

臺北市政府 102.07.18. 府訴二字第 10209107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2148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設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之聯絡處（下稱系爭場所）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22 日向市長信箱檢舉該場所涉有違規吸菸等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5 日 15 時 40 分至系爭場所稽查，於桌上發

現以罐頭容器充當熄菸器物，內有菸蒂，且地面放置 15 個瓦斯空桶，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，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2 年 4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2148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

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六、製造、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
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 2. 累計至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 3. 累計至第 3 次（含）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- 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場所為朋友家，非聯絡處，地面放置之 15 個瓦斯空桶，乃因行經此處時，發現車輛異常，暫時放置，於車輛檢查後已即刻載回；以罐頭容器充當熄菸器物應為鄰居隨手放置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提供罐頭容器作為熄菸器具使用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25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、102 年 3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為朋友家，非聯絡處，地面放置之 15 個瓦斯空桶，乃因行經此處時，發現車輛異常，暫時放置云云。按製造、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，應於所

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

102 年 3 月 25 日現場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場所張貼「禁菸標示」與「嚴禁煙火」標示，且地面放置 15 個瓦斯空桶，及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之談話紀錄表中亦表

明系爭場所為其聯絡處，綜合以上情形，足見系爭場所為儲存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，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訴願人復自承瓦斯空桶為其所放置，故尚難以系爭場所為朋友家或暫放為由，而冀邀免責。又訴願人主張熄菸器物為鄰居隨手放置乙節，縱如所述為真，則訴願人既知系爭場所內有鄰居將罐頭容器作為熄菸器具之情形，即應加以制止，其任讓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放置於系爭場所，即與自行供應吸菸器物無異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，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